

ᠠᠨᠢᠭᠤᠯᠠᠭᠤᠨ ᠰᠤ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ᠰᠤ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ᠰᠤ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ᠰᠤ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ᠰᠤ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ᠰᠤ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ᠰᠤ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ᠰᠤ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ᠰᠤ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ᠰᠤᠬᠡ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内社科联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直社科类社会组织：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已经社科联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2021年8月31日自治区社科联党组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促进自治区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社科类社会组织）规范运作和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科类社会组织是指归属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自治区社科联）业务主管，具有鲜明的哲学社会科学属性，按照其章程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社科类社会团体和社科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社科类社会组织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凡依照本办法成立和转隶的社会组织，其业务主管单位为自治区社科联，登记管理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民

政厅（以下简称自治区民政厅）。

第二章 成立登记

第五条 拟成立社科类社会组织，发起人应当向自治区社科联提出筹备申请。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六条 成立社科类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发起人外相同或者相近领域 3 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进行论证；

（二）具有广泛代表性的 50 个以上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团体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个人会员中从事本领域研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 30%；

（三）拟任负责人成员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作，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50%以上获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自治区本学科或者本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代表性；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五）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六）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七）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具备登记管理机关规定额度的注册资金；

（八）负责人中应当有中国共产党党员，具备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或者开展党组织活动的条件；

(九)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科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受本条第二项限制。

第七条 拟成立社科类社会组织，应当提交下列资格审查材料：

(一) 筹备申请书；

(二) 发起人之外相同或者相近领域 3 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论证证明；

(三) 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四) 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注册资金来源证明和场所使用权证明；

(六) 章程草案；

(七) 党建工作相关材料；

(八) 意识形态工作承诺书。

以上材料模板以登记管理机关和党建管理部门规定为准。

第八条 社科类社会组织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名称、住所；

(二)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四) 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五) 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六)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八)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九) 关于党建工作的相关内容；

(十)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社科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不涉及本条第三项。

第九条 前置审批程序：

(一) 对拟成立的社科类社会组织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二)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后，对其筹备情况进行实地评估；

(三) 提请自治区社科联主席办公会议审议；

(四) 审议通过后，出具同意成立的批复，并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报备。

涉民族工作的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联履行前置审批程序时，应当面谈其负责人。

第十条 前置审批获准的社科类社会组织，应当持批复及申请材料向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提出申请登记，自前置审批获准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注册登记。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 申请筹备社科类社会组织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及自治区社科联章程规定的；

(二) 内蒙古自治区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科类社会组织，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 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 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社科类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应当提交有关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情况的材料，经自治区社科联审查同意后，向自治区民政厅申请登记。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社科类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科类社会团体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科类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科类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必要兼任社科类社会组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中央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第三章 转隶和接收

第十五条 拟转隶自治区社科联、以其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其主要业务范围应当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范畴内，并向自治区社科联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拟转隶社会组织应当提交下列资格审查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三) 章程；
- (四)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基本情况；
- (五) 理事以上人员名单；
- (六) 场所使用权证明；
- (七) 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相关材料；
- (八) 党建工作相关材料；
- (九) 意识形态工作承诺书。

第十七条 接收程序：

- (一) 对拟转隶社会组织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 (二)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后，对其进行实地评估；
- (三) 提请自治区社科联主席办公会议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后，出具同意转隶的批复。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社科类社会组织享有如下权利：

- (一) 根据自治区社科联章程和本单位章程，依法开展活动；
- (二) 推选出席自治区社科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候选人；
- (三) 参加自治区社科联组织的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社科普及、成果评价、人才表彰等活动；

(四) 对自治区社科联工作进行监督, 提出批评、建议;

(五) 履行必要的手续后, 可退出自治区社科联。

第十九条 社科类社会组织履行如下义务:

(一) 遵守自治区社科联章程, 执行自治区社科联决议, 落实自治区社科联意识形态管理要求和其他管理措施;

(二) 承担并完成自治区社科联布置或者委托的各项工作;

(三) 向自治区社科联提供信息、资料;

(四) 参加自治区社科联组织的培训和其他活动;

(五) 向自治区社科联报告工作, 接受自治区社科联的业务管理和监督检查;

(六) 落实自治区社科联涉外工作要求。

第五章 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条 社科类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经自治区社科联审查同意; 自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自治区民政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申请注销的社科类社会组织, 在办理注销登记前, 应当经自治区社科联审查同意; 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自治区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 社科类社会团体应当依照其章程规定按时完成换届工作。换届开展30日前应当向自治区社科联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召开换届大会的请示；
- (二) 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三) 拟任理事以上人员名单；
- (四) 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

第二十三条 经自治区社科联批复后，社科类社会团体方可召开换届大会。

经换届大会通过的变更事项，应当提交自治区社科联备案。

第二十四条 连续担任社科类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职务满两届的，不能继续担任。

第六章 业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社科类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有：

- (一) 学术研究；
- (二) 学术交流；
- (三) 社科普及；
- (四) 社会智库建设与咨询服务；
- (五) 研究成果评价、推介与转化；
- (六) 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七) 章程规定的其他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社科类社会组织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大型学术活动。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科类社会组织参与或者组织开展

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八条 社科类社会组织开展开放性学术交流活动或者其他重要业务活动，党组织应当事先研究，加强政治引领。暂时没有党组织的，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应事先沟通，开展政治引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社科联引导支持促进社科类社会组织开展业务活动。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社科类社会组织应当每年按规定时间接受年度检查，经自治区社科联签署业务主管单位意见后，报自治区民政厅完成年度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年度检查主要考察社科类社会组织本年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其章程和自治区社科联管理要求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年度检查应当向自治区社科联提交的材料：

（一） 上一年度业务工作总结及本年度业务工作计划；

（二） 上一年度党建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党建工作计划；

（三） 自治区民政厅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凡以社科类社会组织名义组织开展的重

大事项，一般应当在事项开展 15 日前向自治区社科联报备，同时向相关部门履行审批或者报备程序。重大事项包括：

（一） 创办报刊、网站、新媒体，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等；

（二） 举办国际性、跨省市、全区性学术活动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等；

（三） 出境进行学术考察、学术交流等；

（四） 邀请境外学者来访，境外学者主动来访，吸收境外人士为会员或者名誉会员等；

（五） 接受境外捐助或者境外咨询研究项目等；

（六） 受邀参加境外学术组织或者学术合作项目；

（七） 在境外出版和发表学术成果的；

（八）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九） 其他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

第八章 负面行为与处理

第三十四条 社科类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治区社科联函告自治区民政厅后解除与其业务主管关系。

（一）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二） 屡次不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备的；

（三） 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四） 严重违反自治区社科联其他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社科类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治

区社科联提请自治区民政厅予以撤销登记。

（一）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相悖的；

（三）连续2年不参加或者未通过年度检查的；

（四）连续2年不组织开展学术活动的；

（五）连续2年失联的；

（六）未依照章程按期召开换届大会，书面督促后仍不换届的；

（七）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其他撤销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社科联对社科类社会组织存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且情节轻微的，可分别采取约谈其负责人，责令作出检查并改正，暂停活动进行整改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社科类社会组织负面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理结果将在“内蒙古社会科学网”公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成立、转隶和加入自治区社科联的社会组织，均为自治区社科联的团体会员；自治区社科联社团管理与社科评奖部负责其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第三十九条 拟加入自治区社科联、作为非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执行，权利和义务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开展与自治区社科联相关的重大活动，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备。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自治区社科联可取消其团体会员资格。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规定事项，需报自治区社科联党组决定的，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后，报自治区社科联党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自治区社科联，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4月30日自治区社科联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类社团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